

# 控制与计算机工程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

## 实施细则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强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分类评价指标体系构建，科学、全面、客观地评价本科生在校期间的综合表现，根据华电校学〔2020〕7号文件《华北电力大学本科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综合测评工作由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统筹，学生处牵头组织，相关部门配合实施。

**第二条** 成立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

#### 1. 人员组成

组 长：学院主要领导

副组长：学院党委副书记、学院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

成 员：学院团委书记、本科生辅导员、本科教学秘书、本科生班主任

#### 2. 工作职责

(1) 负责学院综合测评工作的组织实施工作，制定学院具体细则；

(2) 统一协调各年级、各班级获奖人数分配；

(3) 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对综合测评中的特殊问题有

复议和决定的权力。

### **第三条 成立班级民主评定小组**

#### **1. 人员组成**

各班要成立 5 人组成的班级民主评定小组，班长和团支部书记都是评定小组成员并负责领导工作，其它成员为学生代表。学生代表可由辅导员、班主任、班长、团支部书记联合提名，经全体同学讨论通过。学生代表应该是思想道德好，办事公道、团结同学、关心集体的优秀学生。

#### **2. 工作职责**

(1) 各班级综合测评小组在学院综合测评工作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向本班级同学解释细则的具体内容，履行测评职责；

(2) 审核班级学生综合测评中所涉及的成绩、奖惩情况、附加分项目的真实性，若有填报错误及时修改；

(3) 根据教学秘书提供的学年成绩单计算学分绩，并同专业班级之间互相审查确认无误；

(4) 在班级内将综合测评成绩予以公示并及时反馈存在的问题，无异议后报年级综测组；

(5) 处理评审过程中出现的各项问题，针对同学们的疑问进行解答。

### **第四条 综合测评及评奖评优阶段进程**

#### **1. 综合测评**

(1) 学生进行自评，学生完成综合测评系统个人自评填

报工作、完成附加分证明材料提交工作。2020年及以后入学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在籍在校学生采取线上“学工系统（新）-综合测评”的形式进行测评。

（2）进行班级评议，2020年及以后入学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在籍在校学生填报“学工系统（新）-综合测评”模块，由班级综合测评小组为每名学生评定班级综合测评成绩，组织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完成班级评议后，填写《华北电力大学学生学年综合测评鉴定表》。

（3）进行教师评议，2020年及以后入学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在籍在校学生思想品德素质（M1）中测评成绩需班主任根据学生日常表现进行打分。

## 2. 评奖评优

（1）公布细则。学院提前向学生公布学院评奖评优实施细则。

（2）资格审查。对申报奖学金、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在评奖评优学年出现违规违纪行为或不符合参评条件的学生不能申请。

（3）核算名额。根据学生处下达参评学生基数，学院按照相关细则和办法，计算出获奖学生名额，按四舍五入原则取值。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标兵的具体名额分配由学生处下达。

## 3. 学院公示及上报结果阶段

学院将评奖评优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

## 第二章 综合测评内容和计算方式

## （一）综合测评内容和计算方式

**第五条** 大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素质模块化测评由思想品德素质(M1)、业务能力素质(M2)、体质健康素质(M3)、文化艺术素养(M4)、劳动实践能力(M5)五个模块构成，学校制定指导性的测评原则，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应经院系内公示、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及学生处审批并备案的程序后方可执行。各素质模块测评规定详见本实施办法附件，相关内容由学生处结合工作实际适时修订。

各素质模块加权综合得分，计算公式为：综合测评成绩=M1×20%+M2×65%+M3×5%+M4×5%+M5×5%

综合测评每学年按照专业进行一次，测评的时间范围为上学年开学（9月1日）至本学年开学前（8月31日）。

### （一）思想品德素质模块（M1）

**第六条** 思想品德素质总分（100分）=思想品德表现20分+班级测评分值（100分）×80%

**第七条** 思想品德表现评分（20分）

#### 1. 集体荣誉和个人荣誉加分、单项减分细则

项目	等级	内容	评分
集体荣誉加分	省部级及以上	班集体、党团支部、宿舍等获得的集体荣誉	15
	地市级		9
	校级		5
	院系级		1
个人荣誉加分	省部级及以上	获通报表扬、嘉奖、立功荣誉	5/10/15
	地市级		4/6/8
	校级		2/3/4
	院系级		1

单项减分	违纪处分	受到留校察看处分	15
		受到记过处分	12
		受到严重警告处分	9
		受到警告处分	6
	通报批评	受到校级通报批评	5
		受到院系级通报批评	3
	其他	无故缺勤学院、班级活动 2 次以上	0.3/次
		有其他违反课堂、自习、宿舍纪律等行为	1/次
		宿舍卫生检查不合格	0.3/次

## 2. 补充说明:

(1) 个人荣誉包括校/院级优秀团员（五四评优）、军训训练标兵/先进个人、校/院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成才表率等。

(2) 加分不得超过该项上限；因同一事项获得荣誉性加分，只计最高级别分值；不同事项的加分按次数累计，可取得多项；减分项不再乘以相关系数直接从总分扣除可累计扣分。

(3) 若本测评年度的表彰，是由于前一年综测而获得，则不算在此次此次表彰加分中。如在上一年综测中获得的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新出现的表彰等，由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给出加分意见。

### 第八条 班级测评分值（100分）

班级测评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理想信念（0-20分）：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自觉加强思想政治修养，积极参加各项政治理论学习和

教育活动。

集体观念（0-20分）：顾全大局，有团队协作精神；树立集体荣誉感和集体主义观念，热爱集体、关心集体，积极参与集体各项活动；团结同学，乐于奉献，营造和谐团结的集体氛围。

公共道德（0-20分）：加强品德修养，自觉维护社会公德，尊老爱幼、尊敬师长；在公共场所举止文明，待人礼貌，爱护公物；保护环境，牢固树立环保意识；敢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

学习态度（0-20分）：学习态度端正，目标明确，基础扎实；有科学的思维方法和严谨的治学精神，自觉培养综合素质和创新思维；不迟到、早退、旷课，诚信考试，无考试违规情况。

组织纪律（0-20分）：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自觉维护公共秩序，做到令行禁止；具有良好的组织观念和纪律意识；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班级测评要求和测评分值计算方法按照《华北电力大学本科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相关要求执行。

## （二）业务能力素质模块（M2）

**第九条** 业务能力素质总分（100分）=学习成绩（100分）×88%+创新实践能力分值（100分）×10%+计算机外语能力分值（2分）

**第十条** 学习成绩所涉及的课程成绩仅包括必修环节（包括必修课及课程设计、实验等必修实践环节）评定均采用百分制记分，未按照百分制给分的进行相应转换。不及格的必修课程按正考实际成绩计算并纳入当年的课程学分绩中进行加权计算。体育课是必修课，同其他必修课一样参与平均学分绩计算。

**第十一条** 根据《本科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试行）》规定，若必修课程成绩评定为优、良、中、及格、不及格，则分别换算为 95、85、75、65、0。若评定为通过：75 分；不通过：0 分。

**第十二条** 学校不鼓励缓考。缓考成绩按照实际成绩计算。凡课程成绩不及格的，按照正考实际成绩计算。重修课程须在重修学年学分绩计算中予以体现，通过按照 60 分计算。缓考课程成绩能记入本学年度综合测评的记入学年度综合测评；不能记入本学年度综合测评的应记入下一学年度综合测评。

### **第十三条 创新实践能力**

#### 1. 创新实践能力加分细则

分类	获奖项目名称和等级		分数	最高限分	
学科竞赛	A 类	教育部、科技部、团中央组织开展的竞赛	全国特等奖	52 分	52 分
			全国一等奖	43 分	
			全国二等奖	29 分	
			全国三等奖	14 分	
			省级特等奖	19 分	
			省级一等奖	14 分	
			省级二等奖	10 分	

			省级三等奖	5分	
	B类	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性学会（一级学会）等组织的竞赛	特等奖	19分	
			一等奖	14分	
			二等奖	10分	
			三等奖	5分	
	C类	北京市教委、北京市科委、河北省教育厅、河北省科技厅组织的竞赛	省级特等奖	17分	
			省级一等奖	12分	
			省级二等奖	7分	
			省级三等奖	5分	
	D类	其他省部级及以上竞赛	特等奖	14分	
			一等奖	10分	
			二等奖	5分	
			三等奖	2分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国家级		优秀	12分	19分
			良好	10分	
	省部级、校级		优秀	7分	
			良好	5分	
		通过	2分		
学术论文	A级及以上		总分	29分	29分
	D级及以上		总分	17分	
	F级及以上		总分	12分	
	G级及以上		总分	7分	

## 2. 补充说明

(1) 学校每年定期对学科竞赛项目提前进行公布和实时更新认定。新出现的学科竞赛在赛前必须经过主管部门审批，由教务处会同相关部门认定后方可计入加分。学科竞赛奖励以获奖证书或官方公布的获奖名单为依据。

(2) 学生参加同一项目或多次参加同一种竞赛，只计一次最高级别的分值。1人参赛时，按项目分值100%加分；多人参赛时，将实行项目总分（项目总分=项目分值×1.5）限制，



负责人及其他参与成员按照一定比例计算（2人，比例6:4/3人，比例5:3:2/4人，比例4:3:2:1/5人，比例4:2:2:1:1；对于明确说明排名不分先后者，平均分配分值）；对于没有组队人数限制的获奖竞赛小组仅对前五名给予计分。学生学科竞赛获奖项目只计2项最高分。

（3）学生参加竞赛，必须经过学校同意或选拔方可加分。

（4）B类竞赛中，凡有省赛（或区域赛）的赛事，省赛（或区域赛）获奖按C类加分。

（5）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根据学校验收等级给予计分；1人参加项目时，按项目分值100%加分；多人参与项目时，将实行项目总分（项目总分=项目分值×1.5）限制，负责人及其他参与成员按照一定比例计算（2人，比例6:4/3人，比例5:3:2/4人，比例4:3:2:1/5人，比例4:2:2:1:1）；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只计2项最高分。

（6）论文计分项目应以华北电力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论文作者最多只对前三人计分（以文章署名排序为准，所有作者均参与排序），加分实行项目总分限制，负责人及其他参与成员按照一定比例计算（1人，比例100%/2人，比例6:4/3人，比例5:3:2）。论文必须与本专业领域相关且已正式发表。

（7）专利受理及软件著作权一律不加分。

#### **第十四条 计算机外语能力**

##### **1. 计算机外语能力加分细则**

分类	项目名称和等级		评分
计算机技能	计算机二级		优秀/通过 0.6/0.5
	计算机三级		优秀/通过 1/0.8
	计算机四级		优秀/通过 2/1.8
外语技能	CET 六级		优秀/通过 1/0.8
	国家留学 基金资助	全国外语水平考 (WSK)	合格 2
		雅思	≥6.5 2
	出国留学 外语条件	托福	≥95 2
		所含其他条件	达到 2

## 2. 补充说明

(1) 学生同一项目有多个加分的，按照该项目所获最高成绩评分，且计算机技能和外语技能加分上限均为 2 分，总加分上限也是 2 分。

(2) CET 六级 425 分以上为通过，603.5 分以上为优秀，托福 90 加 1 分，雅思 6.0 加 1 分。

(3) 计算类专业均按照计算机三级优秀加分。

### (三) 体质健康素质模块 (M3)

**第十五条** 体质健康素质总分 (100 分) = 体质健康测试成绩 (100 分) × 60% + 日常体育锻炼分值 (20 分) + 体育赛事分值 (20 分)

#### **第十六条** 体质健康测试成绩 (100 分)

依据《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进行评价，具体以体育教学部提供的体质健康测试成绩为准 (其中大一学年取两学期测试成绩的平均分)。

#### **第十七条** 日常体育锻炼分值 (20 分)

以日常打卡记录给分作为依据，各专业以班级为单位，用

表格形式定期统计学生学期锻炼情况。本班学生每月提交一次本月锻炼情况，由班级保存，提交形式为 keep 或其他与锻炼相关的软件截图。

时长	≥30	27-29	24-26	21-23	18-20	15-16	12-14	9-11	6-8	3-5	<3
分值	20	18	16	14	12	10	8	6	4	2	0

在春季/秋季运动会中参加学生方阵表演的学生加 1 分/人。

### 第十八条 体育赛事分值（20 分）

报名参加比赛但未取得名次或获奖的，原则上加分不超过 2 分。参加体育赛事并取得名次或获奖的，原则上加分不超过 18 分。附表为加分的指导性意见。

级别	破纪录	第一-三名	第四-六名	第七-八名	参加
国家级	18	16	14	12	2
省部级	12	11	10	9	
地市级	9	8	7	6	1
校级	6	5	4	3	

补充说明：

1、同时参加数项可兼得，但上限不得超过 20 分，同一项目或赛事只取最高级别加分；集体项目主力队员加全部分数，非主力队员加分减半；

2、学院举办的其他各项体育竞赛团体/个人第一/第二/第三按校级同类比赛标准的一半加分。学院趣味运动会不加分。

### （四）文化艺术素养模块（M4）

**第十九条** 文化艺术素养总分（100分）=参加文化艺术活动分值（20分）+参加文化艺术比赛分值（60分）+发表文化艺术作品分值（20分）

**第二十条 参加文化艺术活动**

学生在学年内参观公立博物馆、美术馆、展览馆、纪念馆，以及观看校内外文化艺术活动，凭票根（或预约证明+场内自拍打卡）可加2分/次，上限2次。

参加学校文化艺术活动、校内外文艺演出，加10分/次。

参加学院文化艺术活动（代表学院参加五月花海合唱比赛、学院毕业晚会等）加8分/次。工作人员按具体工作量核算。

以上加分上限不超过20分。

**第二十一条 参加文化艺术比赛**

国家级一等奖60、二等奖55、三等奖50、优秀奖45；

省部级一等奖45、二等奖40、三等奖35、优秀奖30；

地市级一等奖30、二等奖25、三等奖20、优秀奖18；

校级一等奖18、二等奖16、三等奖14、优秀奖12；

院级一等奖12、二等奖10、三等奖8、优秀奖6；

参与学校文艺竞赛活动，参与成员按5分/人加分，由团委学生会指导老师提供名单。

**第二十二条 发表文化艺术作品**

发表文化艺术作品主要包括在校内外书刊、报纸、杂志、新媒体平台等发表作品。发表的非诗歌类文章应在800字以上（新闻除外）

国家级 20 分、省部级 18 分、地市级 15 分、校级 10 分、院系级 5 分

### **（五）劳动实践能力模块（M5）**

**第二十三条** 劳动实践能力总分（100 分）=公益劳动分值（100 分）×30%+学生社会工作分值（100 分）×30%+社会实践分值（100 分）×20%+志愿服务分值（100 分）×20%

#### **第二十四条 公益劳动**

学校及学院组织或认定的公益劳动：20 分/次；

班级组织的公益劳动学院志服部申请备案：10 分/次；

学校、学院组织的宿舍卫生检查，优秀加 10 分/次，不合格减 10 分/次。

备注：若该学年学校、学院和班级没有统一组织公益劳动，则每个同学都 60 分，以此为基础，再根据宿舍卫生情况加减分。

#### **第二十五条 学生社会工作**

##### **1. 学生社会工作加分条件**

学生干部从任职开始应在校团委或院系团委进行登记注册。工作时间最少满一个学期，少于一学期者不能加分。

##### **2. 加分细则**

（1）学生干部从任职开始应在校团委或院系团委进行登记注册，应当根据学校团委和学院团委提供的统一名单为准；不在统一名单内的学生干部需要提供经学生处审核后的书面材料（盖章有效）方可加分。

(2) 根据学生处和校团委关于大一学生第一学期不能在学生社团担任职务的有关规定,学生在任何学生组织或社团担任任何职务均不能按一学年加分,只能按一学期加分。

(3) 具有勤工助学性质的社团,如果其成员享有勤工补助,或在各项校内活动中已经取得报酬者,都不再享有加分。

(4) 具体加分细则详见《华北电力大学学生组织(社团)成员社会工作考核办法》

## 第二十六条 社会实践

1. 社会实践活动应在学院团委备案,领取介绍信,提交盖章《社会实践活动登记表》;
2. 社会实践参与以团委提供的名单为准;
3. 社会实践相关奖项以获奖证书或负责单位证明为准。

项目	内容	评分
社会实践	省部级及以上优秀	100
	地市级优秀	75
	校级优秀	50
	院系级优秀	40
	参加	25

注:主要负责人\*1;第二第三负责人\*0.8;其他队员\*0.7。

## 第二十七条 志愿服务

1. 学生应在“志愿北京”进行注册,具有志愿者身份;
2. 志愿服务以“志愿北京”系统及其他有效时长证明为准;
3. 仅能提供志愿时长盖章证明的志愿服务项目以学校、学院统一组织、认定的志愿项目为准;

4. 参与志愿活动的志愿者应完成志愿服务任务，无故不到、造成不好影响的志愿者不予进行认证；

5. 无偿献血 5 分/次，上限 2 次，须提供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并将复印件由班级统一交到年级辅导员处备案。无偿献血地点必须是在北京市。无偿献血时间、地点以无偿献血证书上的时间、地点为准。

6. 志愿活动相关奖项以获奖证书或负责单位证明为准。

项目	内容	评分
志愿服务	省部级及以上优秀	100
	地市级优秀	75
	校级优秀	50
	院系级优秀	40
	各类志愿服务活动，以 2 小时为计时单位，一 学年 40 小时为加分上限	5 分/2 小时

### 第三章 其他说明

**第二十八条** 对不能明确是否应当加分或者不能明确加分标准的，班级测评小组统一上报辅导员，并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统一规定加分资格和加分标准，并予以公示。

**第二十九条** 在上述中涉及的人员名单应当根据学校有关部门、学院测评领导小组、学院团委学生会所提供的名单为准。

**第三十条** 本细则由控制与计算机工程学院解释。

控制与计算机工程学院

2023 年 3 月 28 日